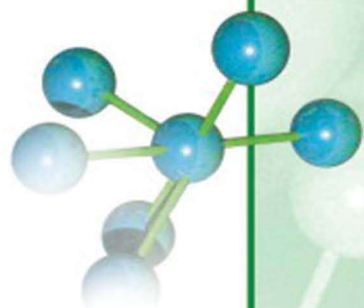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工学结合医药类规划教材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药店经营与管理实用技术

The Practical Techniques of
Pharmac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 主 编 吴 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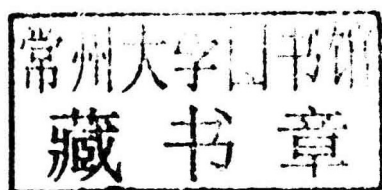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工学结合医药类规划教材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The Practical Techniques of
Pharmacy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药店经营与管理实用技术

主 编 吴 锦
副主编 沈 枫 柯小梅 林 琳
熊百妹 施能进 阮 景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药店经营与管理实用技术 / 吴锦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308-10202-5

I. ①药… II. ①吴… III. ①药品—专业商店—商业经营—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4899 号

内容简介

本书按照药店经营与管理的逻辑顺序展开,首先对药店的开办、选址、营业场所设计、采购与验收、仓储与养护、陈列、销售等主要经营管理活动的方法、技术和策略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然后论述了药店服务、员工、药品价格、收银作业与财务等管理问题,最后探讨了如何运营网上药店和连锁药店。

本书按照“项目引领”教学模式的要求,内容凸显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适用于医药院校相关专业高职高专、中职教育教材,也可作为药事监督管理人员、药店经营管理者、药店工作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药店经营与管理实用技术

吴 锦 主编

策划编辑 阮海潮(ruanhd@zju.edu.cn)

责任编辑 何 瑜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云广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431 千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202-5

定 价 3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高职高专工学结合医药类规划教材

《药店经营与管理实用技术》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吴 锦

副 主 编 沈 枫 柯小梅 林 琳

熊百妹 施能进 阮 景

编委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静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甘德钦 宁波海王星辰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江 燕 北京联合大学

阮 景 宁波经贸学校

吴 锦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沈 枫 广东药学院

林 琳 沈阳药科大学高职学院

周亚丽 宁波彩虹大药房有限公司

柯 瑜 江西中医学院

柯小梅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施能进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宣 扬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胡 可 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顾可威 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郭文博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童 燕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熊百妹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高专工学结合医药类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崔山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丽 王国康 王麦成

叶丹玲 叶剑尔 纪其雄

吴 锦 何军邀 张佳佳

张晓敏 夏晓静 秦永华

虞 峰

秘 书 陈汉强

总 序

近几年,医药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势头迅猛,彰显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良好的发展趋势。《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高职教育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等一线岗位的高端技能型人才,目标科学明确,满足适应了医药行业企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而培养面向一线工作的高端技能型人才不仅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更要掌握熟练的实践操作技能,同时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心理素质。

医药行业是涉及国民健康、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多学科先进技术和手段高度融合的高科技产业群体。医药类高职院校学生更应树立医药产品质量第一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更要着重强调培养学生钻研业务的研究能力、质量控制方面的职业知识及一专多能的职业能力。

为创新医药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职业岗位要求与专业教学有机结合的途径,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根据高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依托宁波市服务型重点建设专业“医药产销人才培养专业群”的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教学和实践经验丰富的相关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编写了一套体现医药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理念的优质教材,贴近岗位、贴近学生、贴近教学。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内容上强调需求。在内容的取舍上,根据医药学生就业岗位所需的基本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来选择和组织教材内容;二是方法上注重应用。教材力求表达简洁、概念明确、方法具体,基本技能可操作性强,让学生易于理解、掌握和实践。三是体例上实现创新。教材内容编排实现项目化,按照工学结合的教学模式,突出“案例导入”、“任务驱动”、“知识拓展”、“能力训练”等模块。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作为教育部药品类专业教指委的核心院校,在医药高职高专教育中不断探索,不断前行,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的成果,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校企合作不断深入。本套教材是学校教师多年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体现,教材体现了新的高职高专教育理念,满足了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前 言

药品是特殊商品,药店是一种特殊的经营场所。对药店的经营与管理行为,国家有着系统、严格的政策和法规;药店作为零售业态的一种,伴随着药品零售市场的变化又有着其独特的经营之道,其经营管理者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药事管理法规、药品知识与技能,还应掌握一定的经营和管理技巧,只有这样,才能创造出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书的特点主要有:①项目引领。按照“项目引领”教学模式的要求,每个项目编写的顺序为:“项目描述”、“项目分析”、“相关知识”、“项目实施”、“拓展提高”、“归纳总结”、“实用技术训练”等几个模块。其中心是解决项目实施问题,体现理论为实践服务的特点。为帮助读者理解、引导读者思考,在每一项目中还穿插有“课堂随想”、“小资料”和“链接”。“归纳总结”以结构图的形式概括了各项目的内容,方便复习和记忆。“实用技术训练”有重要概念解释、问题理解、知识应用、案例分析、操作实训等多种题型,并在书后提供参考答案,便于检查每个项目的学习效果。②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一方面,教材对经营与管理的理论不做系统性叙述,而是将理论与药店经营管理的实际有机结合,并突出体现药品零售经营的特点,强调药店不同于一般商店经营与管理的特殊性。围绕实际应用讲解理论,通过案例分析,向读者说明药品是怎么零售、药店是怎样经营管理的。另一方面,教材在结构的布局、内容的选取、案例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教改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配有电子课件,把教师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适应以学生为中心的互动型教学需要。本教材更多的是提供药店经营与管理的手段和方法、技术和技巧,希望能成为药店经营管理者的好帮手。

本书共设十三个项目。项目一申请开办药店,介绍了药品与药店的特殊性以及如何开办药店等;项目二选择药店地址,主要介绍了影响药店商圈的因素以及药店选址的原则和方法等;项目三设计药店营业场所,介绍了影响药店营业场所设计的因素以及药店店面设计、内部布局和药店环境设计的方法与技巧等;项目四采购与验收药品,介绍了药品采购渠道类型、方式及谈判、药品验收的原则、编制药品采购计划、明确药品采购和验收的程序和方法、建立和保存药品验收记录、药品拒收(退货)作业管理等;项目五仓储与养护药品,介绍了药品仓库的建设要求,以及药品的储存、保管、养护与在库检查的一般方法等;项目六陈列药品,介绍了药品品类的配置及货位布局,药品陈列的原则、要求、方式、技巧与艺术,陈列药品的标价、补货及盘点的技术与方法等;项目七销售药品,介绍了药品消费者消费行为分析,药品促销的模式、方法与策略等;项目八药店服务管理,介绍了药店服务的理念和内容,药店服务技巧与方式、会员制营销等;项目九药店员工管理,介绍了药店的工作岗位职责,员工的选用、培训与教育和员工健康检查管理等;项目十药品价格管理,介绍了影响药品价格的因素,

药品的定价方法和策略以及药品价格调整策略等;项目十一收银作业与财务管理,介绍了药店收银作业的工作流程、原则和要求以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的管理等;项目十二运营网上药店,介绍了网上药店监管及相关法规,网上药店的优势与制约因素以及网上药店运营的基本技术等;项目十三药店连锁经营,介绍了连锁经营的内涵、特征及类型,我国连锁药店的盈利模式等。

本书主要适用于医药院校相关专业高职高专、中职教育教材,也可作为药事监督管理人员、药店经营管理者、药店工作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本书难免有不当与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斧正。

吴 锦

2012 年 7 月

目 录

项目一 申请开办药店·····	1
项目二 选择药店地址 ·····	12
项目三 设计药店营业场所 ·····	25
项目四 采购与验收药品 ·····	45
项目五 仓储与养护药品 ·····	72
项目六 陈列药品·····	102
项目七 销售药品 ·····	120
项目八 药店服务管理 ·····	140
项目九 药店员工管理·····	156
项目十 药品价格管理·····	171
项目十一 收银作业与财务管理·····	194
项目十二 运营网上药店·····	213
项目十三 药店连锁经营·····	235
参考文献·····	249
课堂随想及实用技术训练参考答案·····	251

项目一 申请开办药店



项目描述

药品是特殊商品,药店是一种特殊的经营场所。对药店的经营与管理行为,国家有着系统、严格的政策和法规,申请开办药店需要一定的条件和手续,具有其特殊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的申报和管理需要更高的条件,并符合一定的规章制度。

知识目标:了解药品的定义,熟悉药品和药店的特殊性,掌握开办药店的条件。

能力目标:能熟练操作申请开办药店的手续,会申报和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

素质目标:培养严格执行政策法规的职业习惯,培养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



项目分析

申请开办药店,必须熟知相关的政策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价格管理政策、税务管理政策等。根据规定,按程序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要通过 GSP 认证,获得《GSP 认证证书》,方可经营药品。

知识点:

- 药品的特殊性及对药店经营管理的影响;
- 药店的特殊性及其功能。

技能点:

- 申请开办药店的手续;
- 申报与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



相关知识

一、药品的特殊性及对药店经营管理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药品的定义是:“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证或者功能与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该定义明确界定了药品的使用功能和使用方法,以及包括的种类。



课堂随想 1-1 保健品属于药品吗?

药品与其他商品相比,有显著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生命关联性

药品与其他消费品比较,其不同之处首先强调的是,药品是与人的生命相关联的物质。药品使用的目的是预防、治疗和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它是维持生命与健康的物质。各种药品有其各不相同的适应证以及用法用量,若没有对症下药,或用法用量不适当,均会影响人的健康,甚至危及生命。而其他商品没有这种与人的生命直接的相关性,故生命关联性是药品的基本商品特征。因此,对症售药并指导消费者正确使用药品是药店的基本经营行为准则。

2. 高质量特性

由于药品与人的生命有直接关系,因此,确保药品质量尤为重要。药品的纯度、稳定性与药品的使用价值密切相关,杂质、异物混入药品,人们使用后可出现异常生理现象、毒副作用、药品不良反应,甚至中毒,危及人的生命与健康。药品这一商品只有合格品与不合格品之分,而没有顶级品、优质品与等外品之分。法定的国家药品标准是判断和保证药品质量的标准,是划分药品合格与不合格的唯一依据。药品(原料药及其制剂)的质量特性包括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和均一性。

(1)安全性。药品的安全性是指按规定的适应证、用法和用量使用药品后,人体产生的毒副反应的程度。大多数药品均有不同程度的毒副反应,俗话说“是药三分毒”,因此,只有在衡量有效性大于毒副反应,或可解除、缓解毒副作用的情况下才使用某种药品。假如某物质对防治、诊断疾病有效,但是对人体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严重损害,甚至致死,则不能作为药品。安全性也是药品的固有特性。

(2)有效性。药品的有效性是指在规定的适应证、用法和用量的条件下,能满足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的要求。有效性是药品的固有特性,若对防治疾病没有效,则不能成为药品。但药品的有效性是在一定前提条件下实现的,即针对特定的适应证,并在规定的用法用量条件下,才能表现其有效性。世界上不存在通治百病的药品。

(3)稳定性。药品的稳定性是指在规定的条件下,药品保持其有效性和安全性的能力。这里所指的规定的条件一般是指规定的有效期内,以及生产、贮存、运输和使用的要求。假如某物质虽然具有防治、诊断疾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但极易变质、不稳定,则至少不能作为商品药。稳定性也是药品的固有特性。

(4)均一性。药品的均一性是指药品的每一单位产品都符合有效性、安全性的要求。药品制剂的单位产品如一片药、原料药品的单位产品如一盒药都具备有效性和安全性。由于人们的用药剂量一般与药品的单位产品有密切关系,特别是有效成分在单位产品中含量很少的药品,若不具备均一性,则可能等于未用药;或单位产品中含量多的药品,用量过大而中毒,甚至致死。均一性是制药过程中,形成的药品的固有特性。

药品的高质量特性还反映在国家对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管理,推行 GLP、GCP、GMP、GSP、GAP、GDP、GPP 等质量管理规范。其中,GSP 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通过国家强制推行的 GSP 认证是药店许可经营的基本条件之一。



【小资料 1-1】

经济性是指药品的最终价格满足用药者经济承受能力的程度。其主要表现在用药

环节,实质意义是获得单位用药效果所投入的成本尽可能低。药品的经济性对于药品的功能和价值的最终实现,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决定意义。因此,经济性应当是药品质量不可或缺的一项特征。经济性对于合理使用医药资源,减轻患者和社会的经济负担,满足医疗卫生需要,实现社会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世界各国普遍采取各种措施,遏制药价上涨。在我国,经济性依赖于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药品价格的制定、指导、对成本的控制和对市场的干预来实现。

3. 公共福利性

药品作为防治疾病、维护人们健康的商品,其使用价值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由于疾病的多样性,为此治疗疾病的药品品种也就具有多样性,但每种药品的需求量却有限,这就导致某些药品的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导致该药品的价格就高。政府为了保证人们使用质量高、价格适宜的药品,对药品的价格采取一定的控制手段。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不由市场竞争自由定价。药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小,患者不会因所需药品价格高而不买,也不会因药品价格低而大量购买。所以,药品不能像其他商品,靠价格杠杆来调节消费。对药品的价格管理,对药品广告进行审查管理,以及对药品促销的管理,均体现出药品的公共福利特性。因此,药店在定价、广告及促销等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4. 高度专业性

药品这一商品要发挥预防、治疗、诊断人们疾病,维护人们健康的作用,必须在经专业训练并合格的医师、药师的指导下使用才能得以实现,这与其他商品有很大的不同。对一般消费者而言,药品的名称晦涩难懂,药品说明书中也有许多专业术语,未受过医药专业教育的营业员不能正确理解和解释;处方药必须通过执业医师开具的处方才能购买;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也需要专业人员才能进行。因此,医药产业被称为高科技产业,药品被称为指导性商品。高度专业性是药品与其他商品不同的又一特性。药店必须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对处方的审核并指导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药品,同时要对营业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能向消费者正确地介绍和销售药品。

5. 品种多、产量有限

有资料报道,人类疾病有 10 万种以上,人类疾病也会随着自然环境(地域、季节、气候等)和社会环境的影响而变动,因此客观上需要多种药品来防治疾病。但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各种疾病的发病率有一定的规律,因此所需的药品也有限,即市场需求基本上无弹性,是由发病率来决定的。多品种、产量有限是药品与其他商品的又一个不同之处。因此,经营的药品品种齐全是药店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药店的特殊性及其功能

药店,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解释为“出售药品的商店”,是药品零售企业的俗称。《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对药品零售企业的定义是:“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是指经营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零售是指“将小批量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1. 药店的特殊性

药店的特殊性决定了药店的特殊性,药店区别于一般的零售商店,有如下特殊性:



(1) 药店要依法开办。药店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程序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要通过 GSP 认证,获得《GSP 认证证书》,方可经营药品。否则,属于非法经营。

(2) 对从业人员的资格有严格的要求。药品的专业性决定了药店必须配备执业药师等药学技术人员,进行质量管理和开展业务经营。从事药品质量管理、验收、调配处方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药品经营、保管、养护工作的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上岗证才能上岗。药店还必须有质量管理体系,并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配备的数量也要符合要求。



【小资料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5 号

自 2012 年开始,新开办的零售药店必须配备执业药师;到“十二五”末,所有零售药店法人或主要管理者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所有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逾期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售药资格。

(3) 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有严格的要求。对从事药店经营的人员每年要体验一次,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凡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皮肤病、隐性传染病者,不得在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岗位上工作。

(4) 药店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国家对药品的经营活动有严格的政策约束,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药事管理的法律法规,此外,还要遵守价格管理政策、税务管理政策等。药店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据这些法规形成药店日常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来规范药品经营行为。药店必须依法经营,并接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店经营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执行检查结论,以确保人们用药合理、安全和有效。

(5)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设施设备。药品的质量易受外部条件变化的影响,药店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仓储、运输和营业设施设备,有检测质量的手段和技术。

2. 药店的功能

药店作为药品流通的终端市场,其基本的功能是向消费者提供药品,以满足消费者对药品的需求,这是药店的基本功能。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药品零售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药店的功能也不断地丰富和完善。药店的功能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提供以药品为中心的健康产品。药店最为核心的功能是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其所需的药品。药店的数量很多,星罗棋布遍及城乡。众多的药店发挥着扩散商品的功能。它与药品批发企业的功能衔接,将成批的多品种药品拆零,供应给附近的消费者,使消费者可以很方便地买到所需要的各种药品,保证了医疗卫生事业社会目标的实现。

近年来,随着药品零售市场竞争的加剧,药店经营的产品种类也发生了变化,经营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与健康相关产品的药店也越来越多。

(2)提供以药学服务为中心的健康服务。药店在销售药品的同时,还为消费者提供各种服务。如免费测量血压、身高、体重,免费吸氧,电话购药,送药上门等。会员制服务在药店也蓬勃兴起,药店会员可以享受价格折扣、健康旅游等优质服务。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消费者一般没有识别真假的能力,也无法保证自身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绝大多数药品需经医师诊断后开具处方,并在药师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因此,从答复消费者的购药询问,指导选购药品,到指导消费者正确使用药品,记录消费者购药历史,以及对轻度疾病的用药推荐等药学服务是药店应该提供的核心服务内容。

(3)提供以用药信息为主的健康信息。药店以橱窗布置、宣传物、药品展示、健康指导、用药咨询等多种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健康相关信息,其中药品的功能主治、适应证、用药方法、用药注意事项等信息是消费者购买药品时需要得到的必要的基本信息。药店有提供上述相关信息的功能和义务。

药店还可通过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等方式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在药品使用方面的起到监督作用的信息。在消费者健康状况、用药情况等方面所获得消费者的相关信息,反馈给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这些信息的获得与反馈发挥着其指导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功能。同时,药店还在经营药品的同时,也会向广大消费者提供提高身体素质、预防疾病、健康保健方面的相关信息。



项目实施

一、申请开办药店的手续

1. 开办药店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 (1)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2)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 (3)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
- (4)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2. 开办药店的申报审批程序

第一步,申请筹建。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在获准后筹建。

第二步,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步,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一般的程序是申请→审查核准→发照。即申请者首先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开业申请登记表,工商部门进行核查,审查合格后颁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营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凭证,凭营业执照可以刻制公章、开立账户,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步,《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 认证)。新开办的药店,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药店认证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移送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认证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店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 办理换发许可证的程序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后由原发证机关重新审查发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4. 办理经营许可变更程序

药店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因种种原因需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地址等《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药店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课堂随想 1-2 开办药店需要取得哪些证件?

二、申报与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

1. 什么是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处方外配服务的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是指参保人员持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行为。

2. 申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的条件

申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除符合区域规划设置要求外,还要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达到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标准,获得 GSP 认证证书;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保证制度,进药渠道正规,能确保供药安全、有效;

(3)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药品价格政策、法规,经物价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4)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24 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

(5)具有整洁的营业场所,营业用房使用面积在 60m² 以上,具备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微机联网的条件;

(6) 定点药店应配备 1 名以上专职执业药师,能保证营业时间内至少有 1 名药师在岗,营业人员需经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执业药师或药师指导下提供服务;

(7) 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相应的管理人员和设备。

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审查和确定的原则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审查和确定的原则是:能保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品种和质量;引入竞争机制,合理控制药品服务成本;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后购药和便于管理。

4. 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

愿意承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的药店,应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供资格审查使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获得定点资格的药店范围内确定定点零售药店,统发定点零售药店标牌,并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员选择购药。

5. 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

(1) 定点零售药店应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药费结算办法以及药费审核与控制等内容的有关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但须提前通知对方和参保人员,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定点零售药店应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对外配处方要分别管理、单独建账。定点零售药店要定期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报告处方外配服务及费用发生情况。零售药店有义务提供与费用审核相关的资料及账目清单。

(3) 定点零售药店应设立基本医疗保险用药专柜,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并将专柜药品与其他药品的购、销、存业务分开管理。参保的药品单独采购,分开存放,专人销售,并单独建账。定点零售药店应用微机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联网,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发送数据信息和报表。定点零售药店还应在完善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建立相应的台账记录,如处方外配记录、非处方药自购记录、顾客意见簿等一些台账记录。

(4) 外配处方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有医师签名和定点医疗机构盖章。处方要有药师审核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以备核查。

(5) 定点零售药店要严格规范进货渠道,保证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品种和数量,定点零售药店要实行药品分类管理。参保人员可持基本医疗保险 IC 卡和外配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如发现出售假药、劣药,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可拒付或取消其定点资格,所售药价格高于国家定价的差价部分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应予扣除。

(6)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组织药品监督管理、物价、医药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外配服务和管理的监督检查。要对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格进行年度考核。对违反规定的定点零售药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视不同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定点资格。



拓展提高

药店的类型

国内药品零售市场开放以来,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其经营类型逐渐丰富,目前主要有平价药店、网上药店、超市店中店、专题药店(如糖尿病药店、中药店)、美容型化妆品复合药店、健康型保健品复合药店、精品药店、社区便利型药店以及综合健康广场等类型,可归纳成以下三种类型:

1. 总成本领先型

总成本领先型是指通过降低成本的努力,使成本低于竞争对手,以便在行业中赢得总成本领先的优势,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属于总成本领先型的药店形态有平价药店、网上药店、超市店中店。

2. 专业型

专业型是指企业将全部资源集中使用于最能代表自身优势的某一技术、某一市场或某一品牌的服务上并取得成本领先优势。属于专业型的药店形态有专题药店(如糖尿病药店、中药店)、美容型化妆品复合药店、健康型保健品复合药店、精品药店、社区便利型药店。

3. 复合型

复合型药店是指提供多样化的与药品相关的产品,提供与药学服务相关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的需求,以求获得最大数量的顾客。属于复合型的药店形态有综合健康广场。



链接

宁波四明大药房

宁波四明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控股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现有门店 70 余家,连锁门店遍及宁波各大区域、舟山等地区。

宁波四明大药房是中华老字号企业,成立于 1923 年,已有八十余年的发展历程,在宁波医药界和广大的市民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1997 年被医药管理局评为全国文明示范药店;2000 年取得跨省连锁资格;2001 年 8 月通过了 GSP 认证,是全国首批、全省首家医药零售 GSP 认证企业;2002 年初被授予浙江省第六届价格计量信得过单位和市级文明单位;2004 年被评为宁波市十佳连锁商业企业;2005 年被评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和价格诚信先进单位;2008 年被浙江省经贸委评为“浙江老字号”。

公司注册资金 2380 万元,现有员工 400 余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0 余名,主要经营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医药化工原料、康复保健用品等。四明大药房历来以“品种齐全、质量可靠、价格公道、服务规范、购药方便”而深受全市人民的青睐。

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生活需求,公司不断引进优质优价的商品,实行电脑网络信息系统管理,推进诚信优质的服务,其中四明大药房总店、中山店、兴宁路店、孔浦店、强壮店、新亚店、慈城店、大矸店、太古城店、宋诏桥店、庄桥店、石矸药城被定为宁波市医保定点药店。公司配送中心现有仓储面积 2000m²,严格按 GSP 要求和“六个统一”原则管理,是